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4 月 26 日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鉴于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保证 公司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员工的利益,公司计划对《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待优化调整完成后适时推出,因此决定取消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